

正本

正 副	理 幹 事	理 事 長	收 文
			107年8月14日
			第 96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曾翔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3

傳真：02-23378723

電子信箱：museo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70086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請解除運價管制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7月19日（107）全國路貨字第042號函。
- 二、案內有關解除貨運運價管制一節，本局107年6月15日路運綜字第1070056612號函業已向貴會說明，未來將朝此方向推動。
- 三、依郵政法第1條、第6條及第48條規定，郵政法係立法者基於國民普遍用郵之權益所制訂之特別法，對於郵件遞送即應優先適用該法規定，故中華郵政公司於從事郵政運送業務時，即毋庸再符合公路法所定汽車運輸業之規範。
- 四、另自用車違規營業向為本局稽查重點，近期並已提高相關罰則；貴會如有具體違規事證，請惠予提供，本局將即行派員稽查，並依法處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各區監理所

局長 陳 彥 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